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汽车”)、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能源”)、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造船”)、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能”)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3,111.1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5,504.0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光缆产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3,100.00	7,571.01	22,907.17
	通信设备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500.00	16,969.27	50,907.80
	盘具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675.00	247.41	1,439.63
	接线盒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400.00	523.55	1,788.21
	接线盒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000.00	5.72	0.00
	小计	–	–	66,675.00	25,316.96	77,042.8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光缆原材料(含光纤)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600.00	883.68	3,864.20
	电缆产品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0.20	0.00	3.66
	电缆产品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0.55	0.00	1.95
	电缆产品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56.00	51.86	380.06
	电缆产品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0.03	0.00	0.03
	船缆产品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0.00	0.00	1,494.75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2.00	24.39	151.75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8.00	3.57	20.43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2.60	4.15	22.92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1.20	0.53	1.08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30	1.89	8.36
	餐饮及行政服务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2.50	1.61	11.56
	小计	–	–	6,371.38	971.68	5,960.75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租金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1.80	0.00	10.06
	租金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0	0.00	33.89
	租金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9.00	0.61	44.08
	租金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	0.00	0.00
	小计	–	–	64.80	0.61	88.03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光缆产品、光缆原材料	26,771.37	34,225.00	31.43%	-21.78%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电线与电缆产品、电缆原材料(含检测、辅助工	2,381.04	3,078.00	2.80%	-22.64%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50,908.56	101,770.00	59.76%	-49.98%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	2,168.27	9,267.00	2.55%	-76.60%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线缆盘具及托盘等辅材	1,443.29	2,499.60	1.69%	-42.26%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	14.96	1.56	0.02%	858.97%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船缆产品	1,494.75	3,000.00	1.75%	-50.18%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产品	1.95	0.00	0.00%	–	
	小计	–	85,184.19	153,841.16	100%	-44.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51.75	154.00	68.04%	-1.46%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6.94	11.05	3.11%	-37.19%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22.92	36.24	10.28%	-36.75%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08	0.00	0.48%	–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8.36	7.60	3.75%	10.00%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1.56	16.55	5.18%	-30.15%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20.43	37.60	9.16%	-45.66%	
	小计	–	223.04	263.04	100%	-15.21%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租金	10.06	11.00	10.39%	-8.55%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8.00	8.00	8.26%	0.00%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33.89	56.00	34.99%	-39.48%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44.08	45.00	45.51%	-2.04%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0.82	1.00	0.85%	-18.00%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0.00	1.50	–	100%	
	小计	–	96.85	122.50	100%	-20.94%	
合计			85,504.08	154,226.70	–	-44.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20 年,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全面复工时间晚于预期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不及预期。 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介绍

1)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9,2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飞中利总资产 58,799.34 万元,净资产 30,677.75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55,272.48 万元,净利润 188.73 万元(经审计)。

2)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7 日

主营业务: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利电子总资产 253,928.32 万元,净资产 97,706.73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74,666.89 万元,净利润 15,803.49 万元(经审计)。

3)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光伏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翼汽车总资产 30,691.07 万元,净资产 13,243.96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20,341.32 万元,净利润 820.84 万元(未经审计)。

4)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7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房产总资产 68,387.89 万元,净资产 54,228.41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2.86 万元,净利润 969.68 万元(经审计)。

5)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

主营业务:线缆盘具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利控股总资产 153,146.35 万元,净资产 67,110.90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23,912.55 万元,净利润 861.84 万元(未经审计)。

6)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主营业务:为家用节能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住所: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能源总资产 3,272.43 万元,净资产 962.74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348.62 万元,净利润-952.79 万元(未经审计)。

7)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乐天

注册资本:124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2 日

主营业务: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

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扬子造船总资产 351 亿元,净资产 275 亿元,1-12 月营业收入 46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经审计)。

8) 山东中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建青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主营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光伏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凤凰山路 1 号海湾大厦 1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能总资产 1,906.56 万元,净资产 1,906.56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0.1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与长飞中利的关联关系是基于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其董事。

(2)公司与中利电子的关联关系是基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其董事。

(3)公司与中翼汽车的关联关系是基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其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公司与中利控股、中鼎房产、中利能源、山东中能的关联关系是基于公司与其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基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5.02%股权的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长飞中利生产的光缆产品,主要是公司为重点客户配套而采购的。

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的商品系线缆包装盘具、托盘;向中翼汽车、山东中能采购的商品系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所需部分辅材。

公司向中利电子采购的商品系通信产品,主要是公司客户指定采购。

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光缆原材料(包括光纤)。

公司向中翼汽车、中利控股、中利能源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其维修维护所需电缆。

公司向中鼎房产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其自身开发建设所需电力电缆。

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的船缆产品。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公司向各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员工餐饮及行政服务。

4、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公司利用闲置厂房与宿舍,对中翼汽车、长飞中利、中利控股、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上述出租行为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是根据具体订单要求,逐单进行商务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公司对中翼汽车、长飞中利、中利控股、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闲置厂房与宿舍行为也签订了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房产租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客户需求的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与费用,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以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 1-12 月拟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SUM(ABOVE) 129,392.78 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4,383.80
存货跌价准备	53,014.7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399.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279.8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5.32
合计	129,392.78

本次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568,031.96
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420,943.8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账龄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本组合包括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及电费补贴款 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组合包括应收的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组合包括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2 6 个月-1 年:5 1-2 年:10 2-3 年:30 3-4 年:50 4 年以上:100
本期计提数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088.14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资产原值	284,572.42
资产可收回金额	224,023.0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数额	53,014.71

计提主要原因:

1.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针对公司原材料、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014.71 万元。其中电缆板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10.83 万元;光伏制造板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703.88 万元。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1)电缆板块中光纤光棒业务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

2)光伏组件业务受“美国重启双面组件课征 201 税”的影响,对公司已签约尚未交付的商品增加了 20%的关税成本。

2.光伏电站业务对开发成本、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281.82 万元。其中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63.82 万元;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018.00 万元。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1)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根据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和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联合颁布的《光伏扶贫工作百问百答》,目前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已经收口,国家不再下达新的光伏扶贫计划,公司前期建设的部分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不达预期,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2)受部分地区土地使用税、土地规划以及国家能源局下发的财建〔2020〕4 号文中规定的关于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等因素影响,开发产品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①对于未确定销售价格的光伏电站,在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基础上,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19.29 万元。②对于已确定销售价格的光伏电站,销售价格小于账面价值,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598.71 万元。

(2)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
资产原值	78,932.50
资产可收回金额	55,533.3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本期计提数额	23,399.14

计提主要原因:2020 年,5G 建设速度、网络覆盖率不及预期,光纤市场需求量未出现大幅增长,行业产能过剩;受光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影响,平均中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约 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后计提减值准备 23,399.14 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615,296.08
资产可收回金额	291,067.7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期计提数额	48,279.81

计提主要原因:

(1)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革新,光伏行业 2020 年产能布局的市场需求朝着 18X、21X 大尺寸单晶 PERC 组件方向发展,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决定处置淘汰落后产能,对公司现有多晶电池产线、小尺寸单晶电池、组件产线预计报废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预计光伏板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23.84 万元。

(2)2020 年,5G 建设速度、网络覆盖率不及预期,光纤市场需求量未出现大幅增长,行业产能过剩;受光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影响,平均中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约 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固定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21,755.97 万元。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说明

2018 年 2 月,公司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增资 3 亿元获得其 2.93%股权,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5 月分别出资 2 亿元、3.5 亿元获得其 1.95%股权、3.41%股权,合计持有其 8.29%股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公司对比克动力的投资目的、意图,公司对比克动力的投资作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对比克动力的股权聘请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结果,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为-11,116.89 万元,其中 0 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11,116.89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905.80	38,788.91	-11,116.8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9,392.78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后,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37.51 万元,预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29,237.51 万元。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中的-11,116.89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11,116.89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11,116.89 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制订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基本年薪,依据其年度 KPI 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变动。

五、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六、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继续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资料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TS Energy Rooftops S.r.l.(以下简称“TS”)、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瑞士腾晖”)与客户 Solegreen Italia s.a.s. della Renewable Energies Abroad - General Partner Ltd.(以下简称“意大利客户”)签订电站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瑞士腾晖作为 TS 的母公司,为 TS 的上述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销售价格的 40%,即不超过 72.44 万欧元,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 Zhongli New Energy (Hong Kong)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中利香港”)作为瑞士腾晖的母公司保证为其提供充足的财务支持,为上述担保提供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TS Energy Rooftops S.r.l.

成立时间:2016-12-14

注册地点:意大利

注册资本:10000 欧元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5.57	378.34
负债总额	500.58	432.20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30	-48.85
净利润	-5.30	-48.85

2、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G

成立时间:2011-6-29

注册地点:瑞士

注册资本:100000 法郎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其他光伏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孙